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6) 力维 (环) 字 LY275 号

项目名称: 预焙阳极 (一期) 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承担单位：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 经 理：芮海燕

项目负责人：张布伟

报 告 编 制：张布伟、姚隆文

复 核：

审 定：

签 发：

副总经理

签发日期：

现场检测负责人：张布伟

参加单位：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姚隆文、吴晨曦、毛宁等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99173

传真：0510-85899172

邮编：214072

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钱荣路9号

项目负责人、现场监测负责人资质证明



张布伟同志于2006年4月10日至2006年4月16日参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十六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监)证字第 200616095号

(签章)
2006年6月16日

在职证明

张布伟同志于2006年4月10日至4月16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十六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取得合格证。该同志现为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职员工，特此证明。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预焙阳极（一期）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主管单位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预焙阳极				
设计生产能力	预焙阳极 11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预焙阳极 11 万 t/a				
环评时间	2015.11	开工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6.5.11-5.12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部门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郑州市净天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郑州市净天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4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49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4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49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 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p> <p>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 第 38 号，1993 年 9 月）；</p> <p>7、《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0、《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预焙阳极（一期）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5年11月）；</p> <p>11、《关于对<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预焙阳极（一期）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镇徒环审[2016]6号，2016年2月6日）；</p> <p>12、《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预焙阳极（一期）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5月）；</p> <p>13、《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预焙阳极（一期）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同》（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气：本项目阳极焙烧烟气排放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速率 (kg/h)	
	阳极焙烧烟气	60	颗粒物	/	30
			SO ₂	/	400
			氟化物	/	3.0
			沥青烟	/	20
	<p>2、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的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3、总量控制（削减量）：</p>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大气污染物	SO ₂	0.16		
烟尘		20.4			
沥青烟		2.2			
苯并[a]芘		0.004			
氟化物		0.06			

表二

一、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位于丹徒经济开发区高资园区，总占地面积131350m²。苏菱公司预焙阳极项目于2007年通过环评并取得镇江市环保局的环境评价批复；其中一期工程11万t/a预焙阳极于2010年10月竣工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二期工程18万t/a预焙阳极于2013年通过环评并取得镇江市环保局的环境评价批复，目前正在建设中。

为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有关要求，苏菱公司对预焙阳极一期工程焙烧烟气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烟气处理系统替代原有的“喷雾降温+静电捕集”烟气处理系统，目前相关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

2015年11月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预焙阳极（一期）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6日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徒环审[2016]6号）。

企业目前共有员工12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24小时四班三运转生产制度，年工作333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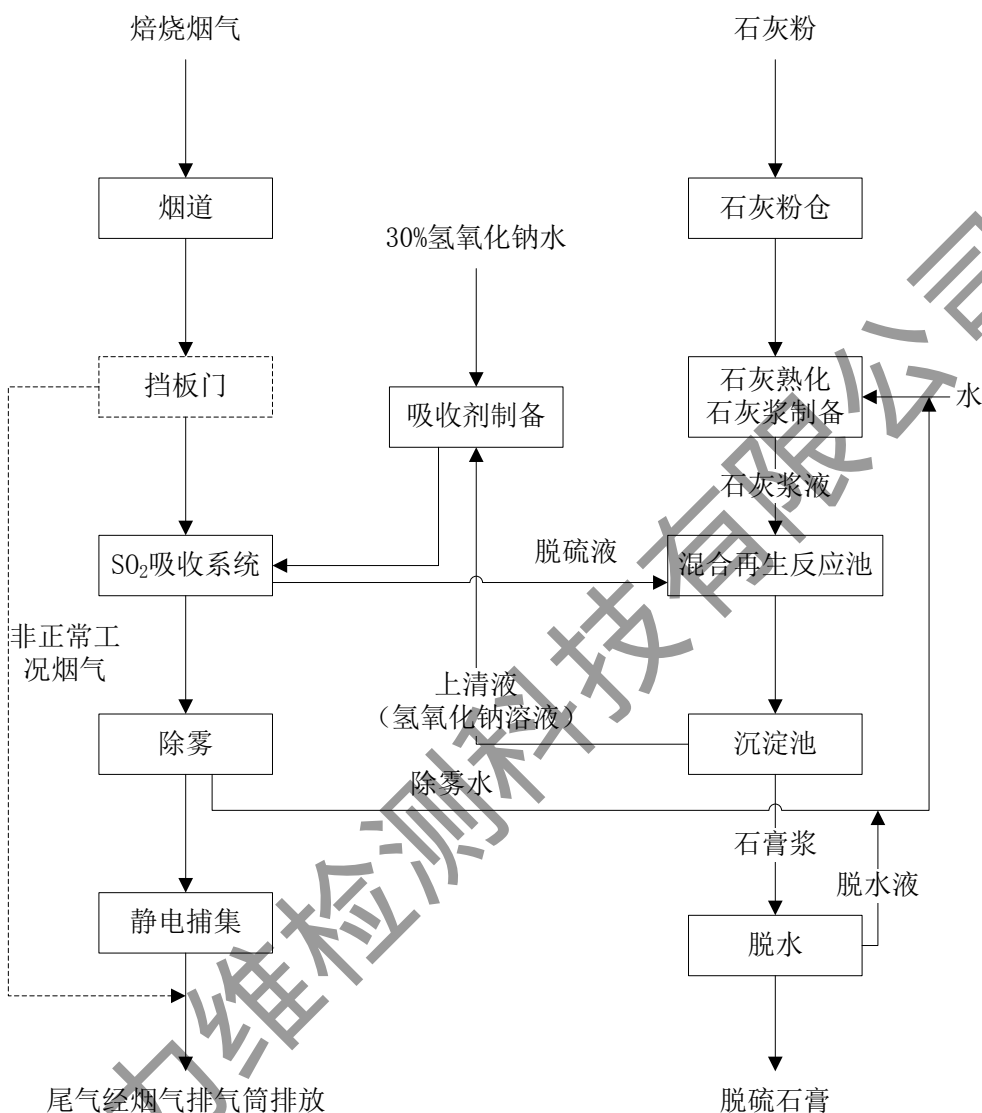
续表二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规模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烟气处理系统			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生产废水	烟气处理设备废水均回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处理	“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		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		一致
	固废	脱硫石膏外售、综合利用；焦油灰渣作为中化焦炉炼焦原料配入炼焦原料		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一致
表 2-2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a)	现场踏勘情况
1	NaOH	30%	120	一致
2	生石灰	/	240	一致
表 2-3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1	烟道系统	/	1 套	1 套
2	吸收剂制备系统	/	1 套	1 套
3	SO ₂ 吸收系统	/	1 套	1 套
4	电捕系统	/	1 套	1 套
5	钠碱再生系统	/	1 套	1 套
6	后处理系统	/	1 套	1 套
7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1 套	1 套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简述

(1) 工艺流程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工艺说明

① 烟气系统

一期工程设置1套烟气处理系统，焙烧烟气由烟道经挡板门、增压风机进入SO₂吸收系统脱硫。

考虑到脱硫系统的故障、检修烟气非正常排放，烟气系统设置烟气旁路；脱硫系统正常运行时，进入吸收系统的挡板门开启，旁路挡板门关闭，烟气经烟道进入吸收塔、静电捕集器处理后经65m烟囱排放；若脱硫系统检修或出现故障时，旁路挡板门开启，进入烟气处理系统挡板门关闭，烟气直接经旁路烟道由65m高

续表二

排气筒排放大气。

②吸收剂制备系统

脱硫系统采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脱硫吸收剂，设置1套吸收剂制备系统。

钠碱再生系统再生的氢氧化钠溶液适量补充消耗的氢氧化钠，配置成脱硫系统所需的脱硫吸收剂；配置好的吸收剂由吸收剂输送泵送至吸收塔。

③SO₂吸收系统

SO₂吸收系统是烟气脱硫系统的核心，设置1套吸收系统。

SO₂吸收系统是烟气脱硫系统的核心，主要包括吸收塔、除雾器、吸收剂循环泵等设备。在吸收塔内，烟气与喷淋层喷嘴雾化的吸收剂逆流接触，烟气中的SO₂与浆液中的NaOH发生反应生成亚硫酸钠（硫酸钠）。烟气经过除雾器除雾，除去脱硫后烟气带出的细小液滴，并从吸收塔顶出来，除雾水石灰浆液制备回用。

④静电捕集

脱硫处理后的焙烧烟气最后再经静电捕集去除沥青烟后，尾气由6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

⑤钠碱再生系统

钠碱再生系统是将吸收塔脱硫产物还原再生生成吸收剂氢氧化钠，脱硫产物亚硫酸钠（硫酸钠）采用石灰浆还原再生生成氢氧化钠。

石灰浆制备：石灰浆用生石灰制备；石灰浆制备系统包括石灰粉仓、石灰浆制备罐。

钠碱再生：吸收塔脱硫产物、制备的石灰浆在混合再生反应池反应，亚硫酸钠（硫酸钠）与Ca(OH)₂石灰浆反应生成亚硫酸钙（硫酸钙）、NaOH，钠碱得到再生；再生反应浆液进入沉淀池沉淀，上清液为再生的钠碱溶液，返回吸收液制备系统作为吸收剂回用。

⑥后处理系统

沉淀的石膏浆液（亚硫酸钙、硫酸钙）送石膏处理系统压滤脱水，脱水得到脱硫石膏，压滤脱水液返回石灰浆制备回用。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除雾废水、石膏脱水液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焙烧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处理后通过 6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有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到达厂界排放。

(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脱硫石膏、静电捕集焦油灰渣产生。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废物，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焦油灰渣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中化焦炉炼焦原料配入炼焦煤炼焦生产利用。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查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	/	/	/	
废气	焙烧烟气	SO ₂ 、烟尘、沥青烟、苯并[a]芘、F	经“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环境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原项目
			脱硫石膏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	焦油灰渣	作为中化焦炉炼焦原料配入炼焦煤炼焦生产利用	与环评/批复一致

续表三

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工段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焙烧烟气	“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进口 FQ1、出口 FQ2	烟尘、二氧化硫、氟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烟气参数	连续两天 每天三次

(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2、噪声：

监测点位：在北、东、南、西厂界外 1 米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Z1~Z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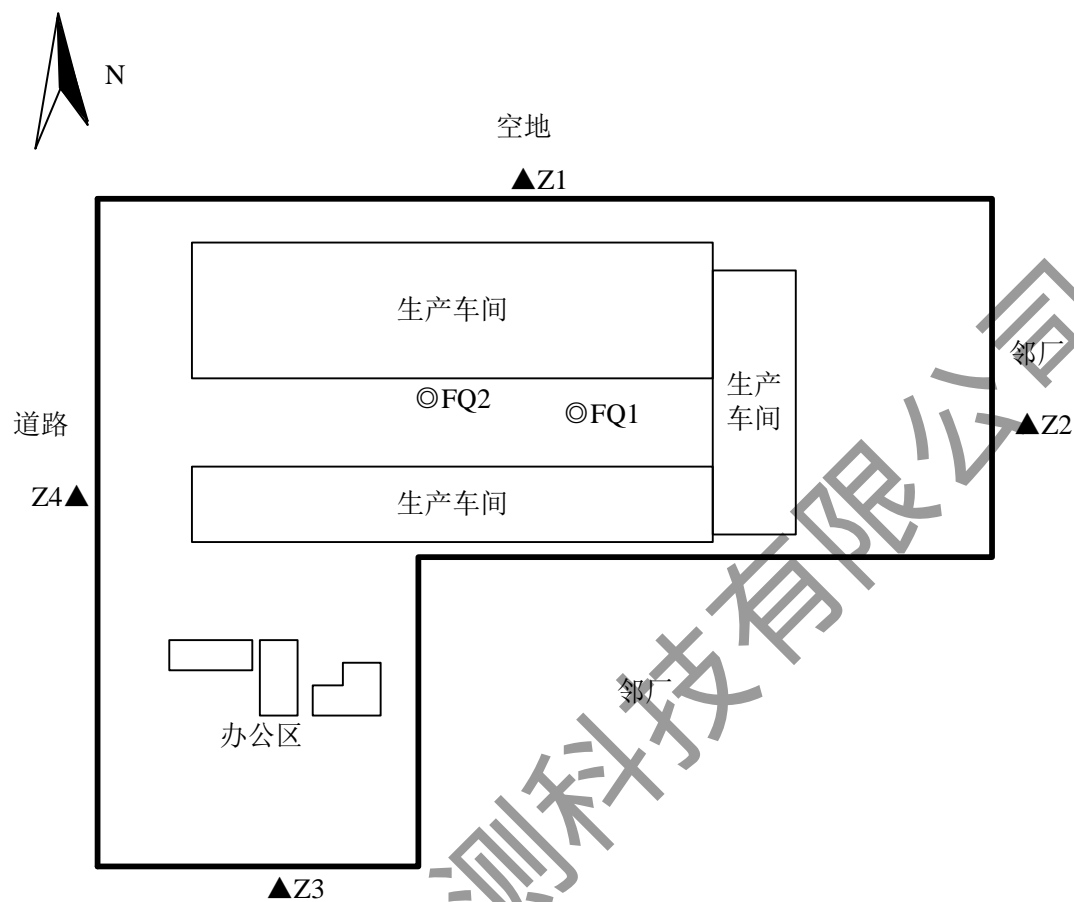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Leq；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一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3、测点位置见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2016年5月11日和2016年5月12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经过现场勘查，项目建设地点、建筑面积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四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2、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 以上。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废气样品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工况调查结果

编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2日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	日产量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1	预焙阳极	11万吨	333	330吨	320吨	97.0%	305吨	95.3%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75%，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6年5月11日					
			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1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Pa	101320	100940	100610	101320	100940	100610
烟温		℃	130	131	130	40	39	39
静压		Pa	-1410	-1430	-1410	-1790	-1790	-1790
动压值		Pa	31	32	31	25	24	24
流速		m/s	6.9	7.0	6.9	5.5	5.5	5.5
含湿量		%	3.0	3.0	2.9	3.6	3.6	3.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14					
标态风量		m ³ /h	50587	51230	50459	51381	50652	50136
烟尘	浓度	mg/m ³	152	159	161	14.5	15.1	16.4
	浓度均值	mg/m ³	157.3			15.3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30		
	排放速率	kg/h	7.69	8.15	8.12	0.745	0.765	0.82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99			0.777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677	684	681	29	32	30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81			30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400		
	排放速率	kg/h	34.2	35.0	34.4	1.49	1.62	1.5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4.6			1.54		

项目		单位	2016年5月11日					
			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1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	浓度	mg/m ³	60.4	58.8	61.7	13.5	12.9	14.7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0.3			13.7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20		
	排放速率	kg/h	3.06	3.01	3.11	0.694	0.653	0.73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06			0.695		
苯并[a]芘	浓度	mg/m ³	6.11 × 10 ⁻³	6.06 × 10 ⁻³	6.94 × 10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37 × 10 ⁻³			/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3.09 × 10 ⁻⁴	3.10 × 10 ⁻⁴	3.50 × 10 ⁻⁴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6.37 × 10 ⁻³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2.23	2.53	2.14	1.56	1.65	1.84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30			1.68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3.0		
	排放速率	kg/h	0.113	0.130	0.108	0.080	0.084	0.092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7			0.085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2 × 10⁻⁶ mg/m³；</p> <p>2、监测期间，焙烧烟气排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沥青烟、氟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标准；由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指定苯并[a]芘的评价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p>						

表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16年5月12日					
			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1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Pa	101210	100890	100570	101210	100890	100570
烟温		℃	131	132	130	37	39	39
静压		Pa	-1410	-1410	-1410	-1790	-1790	-1790
动压值		Pa	32	30	29	25	24	25
流速		m/s	7.0	6.8	6.7	5.6	5.4	5.6
含湿量		%	3.1	3.0	2.9	3.6	3.6	3.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3.14					
标态风量		m ³ /h	51251	49534	48794	51476	49111	49138
烟尘	浓度	mg/m ³	149	156	160	16.5	15.2	14.4
	浓度均值	mg/m ³	155			15.4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30		
	排放速率	kg/h	7.64	7.73	7.81	0.849	0.746	0.708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72			0.768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682	683	685	31	32	30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83			31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400		
	排放速率	kg/h	35.0	33.8	33.4	1.60	1.57	1.4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4.1			1.55		

项目		单位	2016年5月12日					
			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1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沥青烟	浓度	mg/m ³	61.9	60.3	58.7	13.3	11.8	11.3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0.3			12.1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20		
	排放速率	kg/h	3.17	2.99	2.86	0.685	0.580	0.555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01			0.606		
苯并[a]芘	浓度	mg/m ³	6.66 × 10 ⁻³	6.54 × 10 ⁻³	6.59 × 10 ⁻³	ND	ND	ND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6.58 × 10 ⁻³			/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		
	排放速率	kg/h	3.38 × 10 ⁻⁴	3.24 × 10 ⁻⁴	3.22 × 10 ⁻⁴	/	/	/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28 × 10 ⁻⁴			/		
氟化物	浓度	mg/m ³	2.49	2.26	2.39	1.63	1.84	1.56
	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2.38			1.68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			3.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12	0.117	0.084	0.090	0.07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19			0.084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2 × 10⁻⁶ mg/m³；</p> <p>2、监测期间，焙烧烟气排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沥青烟、氟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 5 中标准；由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指定苯并[a]芘的评价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p>						

续表六

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处理效率计算表）

污染物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2日			处理效率均值 (%)
	日均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日均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日均处理效率 (%)	日均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日均处理后排放速率 (kg/h)	日均处理效率 (%)	
烟尘	7.99	0.777	90.3%	7.72	0.768	90.1%	90.2%
二氧化硫	34.6	1.54	95.5%	34.1	1.55	95.5%	95.5%
沥青烟	3.06	0.695	77.3%	3.01	0.606	79.8%	78.6%
苯并[a]芘	3.23×10^{-4}	/	/	3.28×10^{-4}	/	/	/
氟化物	0.117	0.085	26.9%	0.119	0.084	29.6%	28.2%
备注	1、由于处理设备出口处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为“ND”，故不对苯并[a]芘的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表八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值	标准值
2016年5月11日	Z1	58.7	65	49.5	55
	Z2	60.2		48.9	
	Z3	52.1		44.3	
	Z4	53.4		42.6	
2016年5月12日	Z1	60.7		48.3	
	Z2	60.3		49.5	
	Z3	54.6		45.2	
	Z4	55.8		44.6	

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16年5月11日、晴、风速 2.3~3.4m/s; 2016年5月12日、晴、风速 2.1~3.3m/s。
 2、监测期间, 各点位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时的标准;
 3、因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不对噪声监测结果进行修约。

表九

污染物总量核算

一、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总量核批情况 (削减量)		验收监测情况					是否 满足 考核 要求
污染物 名称	废气排放 考核量 (t/a)	小时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数 (h)	排放总量 (t/a)	技改前排 放总量 (t/a)	削减量 (t/a)	
二氧化硫	0.16	1.54	7992	12.3	51.2	38.9	是
烟尘	20.4	0.773		6.17	38.4	32.2	是
沥青烟	2.2	0.651		5.2	11.2	6.0	是
苯并[a] 芘	0.004	/		/	0.064	/	是
氟化物	0.06	0.084		0.68	0.96	0.28	是
备注	/						

表十

环境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脱硫石膏、静电捕集焦油灰渣产生。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废物，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焦油灰渣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中化焦炉炼焦原料配入炼焦煤炼焦生产利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原有项目绿化。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公司有人专职分管环保管理，环保规章制度完善。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配备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通过了专项验收。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续表十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镇徒环审[2016]6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p>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评价，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焙烧烟气处理系统的技术改造，项目设置1台双碱法脱硫装置，采用“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处理工艺。</p>	<p>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一致；双碱法脱硫及静电捕集处理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以下要求：</p>	
<p>1、本项目营运期不得新增污水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除雾废水、石膏脱水液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p>2、按报告表所述进行烟气处理系统技术改造，确保焙烧烟气经“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处理，达《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相关标准后，通过60米高排气筒排放。</p>	<p>相关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监测期间，焙烧烟气排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沥青烟、氟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5中标准；由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指定苯并[a]芘的评价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p>
<p>3、优选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监测期间，各点位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时的标准。</p>
<p>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有脱硫石膏、静电捕集焦油灰渣产生。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废物，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焦油灰渣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中化焦炉炼焦原料配入炼焦煤炼焦生产利用。</p>

续表十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镇徒环审[2016]6号)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三、项目实施后，可削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烟（粉）尘 20.4 吨；二氧化硫 0.16 吨；沥青烟 2.2 吨；苯并[a]芘 0.004 吨；F0.06 吨；	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削减量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位于丹徒经济开发区高资园区，总占地面积131350m²。为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有关要求，苏菱公司对预焙阳极一期工程焙烧烟气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采用“双碱法脱硫+静电捕集”烟气处理系统替代原有的“喷雾降温+静电捕集”烟气处理系统，目前相关设备已安装到位并正常运行。

2015年11月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预焙阳极（一期）烟气提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2月6日取得镇江市丹徒区环保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徒环审[2016]6号）。

企业目前共有员工120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实行24小时四班三运转生产制度，年工作333天。

受江苏苏菱铝用阳极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12日完成了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及工况

2016年5月9日、阴、东风、风速1.3~1.6m/s；2016年5月10日、多云、东风、风速1.4~2.1m/s；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类设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三、监测结论**1、废气**

监测期间，焙烧烟气排口中烟尘、二氧化硫、沥青烟、氟化物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5中标准；由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未指定苯并[a]芘的评价标准，故本次验收不对苯并[a]芘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监测结果供环保管理部门参考。

2、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3类时的标准。

续表二

3、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有脱硫石膏、静电捕集焦油灰渣产生。脱硫石膏属于一般废物，进行外售、综合利用；焦油灰渣属于危险废物，作为中化焦炉炼焦原料配入炼焦煤炼焦生产利用。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有关要求。

四、建议

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五、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函；
-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4、污水接管协议；
-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6、环保设备设计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六、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